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ST中天　　公告编号:2023-40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3年5月8日,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二个交易日低于1元,预计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的规定,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公司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四)在本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和"前款规定的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的二十个交易日。"

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4日停牌一天,根据前述规定,公司股票每日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不包含2023年5月4日。截至2023年5月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二个交易日低于1元,预计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深交所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2.3条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

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5月5日、2023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35)、《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37、2023-39)。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一)2023年4月26日,公司被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重整。2023年4月27日,公司收到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通知书》。2023年5月4日,公司收到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决定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ST中天　　公告编号:2023-41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2年度贵州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互动,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情况及其他关切问题,公司将参加由贵州证监局指导、贵州证券业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2年度贵州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并征集相关问题。本次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1.召开时间:2023年5月17日15:30-17:00

2.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3.出席本次活动人员:公司副董事长石维国先生、董事会秘书谭忠游女士及财务总监李兵先生将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

4.参与方式:投资者可于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登录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二、投资者问题提前征集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升交流效率及针对性,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开展问题征集,提问通道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开放至2023年5月15日截止,请通过微信关注"贵州资本市场"公众号,发送关键词"提问"即可进入专区提问。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3-028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8日(星期一)下午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园林北路106号城发新时代8号楼9层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32人,代表股份858,398,3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633,836,290股)的比例为32.5912%,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9人,代表股份857,180,1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2.5449%;(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人,代表股份1,218,2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463%;(3)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5人,代表股份2,133,3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810%。公司全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梅平先生、徐前权先生、查燕云女士在本次会议上作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对其在2022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发表相关独立意见的情况、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参加培训和学习情况等履职情况向股东大会进行了报告。公司三位独立董事的《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2023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批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如下:同意858,373,68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反对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2、审议批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如下:同意858,373,68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反对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3、审议批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如下:同意858,373,68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反对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4、审议批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858,373,68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反对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08,6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20%;反对3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78%。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858,373,68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反对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08,6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20%;反对3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78%。

6、在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陈烈权先生、汕头市金创益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汕头市金塑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724,573,175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33,777,012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0%;反对23,503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6%;弃权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85,10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405%;反对23,503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17%;弃权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78%。

7、审议通过《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表决结果如下:同意858,373,68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反对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08,6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20%;反对3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78%。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案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858,373,68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反对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08,6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20%;反对3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78%。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858,367,28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反对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3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02,2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20%;反对3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3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78%。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858,367,28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反对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3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02,2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20%;反对3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3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78%。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858,367,28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反对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3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02,2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20%;反对3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3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78%。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858,367,28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反对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3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02,2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20%;反对3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3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78%。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858,343,78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6%;反对23,50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3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78,7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404%;反对23,503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17%;弃权3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78%。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858,367,28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反对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3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02,2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20%;反对3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3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78%。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858,367,28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反对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3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02,2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20%;反对3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3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78%。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外部监事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858,350,18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反对23,50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85,1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405%;反对23,503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17%;弃权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78%。

1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858,373,68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反对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08,6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20%;反对3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78%。

18、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等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858,373,6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1%;反对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0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20%;反对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78%。

19、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858,350,1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4%;反对2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24,7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8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405%;反对2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16%;弃权24,7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8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熊壮律师、梅梦元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3-018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超过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3年5月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通知函》,自前次权益变动1%的公告披露以来,2022年7月21日至2023年5月5日期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21,873,274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2%。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西藏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光启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西藏自治区昌都市西藏藏东高原建筑科技文化产业园3-14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马五路1号2栋301-B077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7月21日至2023年5月5日			
股票简称	光启技术		股票代码	002625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187.3274		1.02%	
合计		2,187.3274		1.0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西藏映邦	合计持有股份	800,099,326	37.13	787,661,652	36.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3,016,374	8.03	410,295,400	19.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627,082,952	29.10	377,366,252	17.51
光启空间	合计持有股份	56,282,860	2.61	46,847,260	2.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072,927	0.79	46,847,260	2.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209,933	1.82	0	0
西藏映邦及光启空间	合计持有股份	856,382,186	39.75	834,508,912	38.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0,089,301	8.82	457,142,660	21.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666,292,885	30.92	377,366,252	17.51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2年6月6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拟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完成暨后续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拟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本次减持与预披露公告保持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公告中部分比例数据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3-019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销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1)因50名激励对象离职(为适应大规模批产和第四代超材料技术的研发,近两年公司对员工结构进行了调整),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2)因12名激励对象在2021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中,近2次半年考核有1次为B/C,在第一个行权期按0.8/0的个人系数行权;同意公司对其已授予、但第一个行权期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3)因公司2021年度业绩指标达触发值未达到目标值,同意公司将第一个行权期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4)鉴于激励对象提交放弃行权相关《激励对象声明函》,自愿无条件放弃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的行权;(5)因公司2022年度业绩指标未达触发值,同意公司将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上述

五项合计共注销7,136,860.00份。

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120人调整为70人,股票期权数量由8,980,000.00份调整为1,843,140.00份。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详见刊登于2023年4月28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二、注销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经营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3-13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议案否决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3年5月8日(周一)下午14:30。

2.现场会议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西影路508号西影大厦3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召集人: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67,577,2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544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股东2人,代表股份65,375,8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614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2,201,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298%。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4,675,0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747%。

8.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二〇二二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67,570,4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9%;

反对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1%;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668,2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45%;

反对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55%;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议案2.00《二〇二二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67,570,4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9%;

反对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1%;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668,2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45%;

反对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55%;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议案3.00《二〇二二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67,570,8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5%;

反对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5%;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668,6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31%;

反对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69%;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议案4.00《二〇二二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67,570,8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5%;

反对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5%;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668,6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31%;

反对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69%;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议案5.00《二〇二二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67,570,8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5%;

反对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5%;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668,6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31%;

反对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69%;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议案6.00《关于聘请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67,570,8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5%;

反对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5%;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668,6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31%;

反对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69%;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议案7.00《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合同的议案》

同意67,570,8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5%;

反对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5%;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668,6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31%;

反对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69%;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宪光、荆必果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关于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3-14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陕西上市公司协会根据陕西证监局工作部署,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2023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

届时,公司董事长及相关高管人员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活动时间:2023年5月16日15:00-17:00。

活动地址:"全景路演"

网址:http://rs.p5w.net。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063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4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权益分派情况

1.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分配股份总数(不包括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期间可分配股份总数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分配股份总数为基数,利润分配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以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方式分配。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不包括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4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